

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

关于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称“本所”）接受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委派本律师出席公司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公司董事会已于2007年10月23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进行了公告（以下称“公告”）。本次股东大会于2007年11月8日上午9时在江苏省苏州市狮山路35号金河大厦25楼会议室如期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纪向群先生主持。

本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，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共5人，代表股份218,806,101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4.68 %。此外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本律师认为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以投票表决方式对公告所列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：

1. 《关于公司改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100%通过；
2. 《关于变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》（累积投票制）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100%通过；
3. 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议案》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100 % 通过。

本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页）

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

李国兴

2007年11月8日